

上海市建筑标准设计

DBJT 08-124-2016

图集号: 2016沪L001

城市道路人行道设施设置及铺装通用图集



2016-11-11 发布

2017-04-01 实施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上海市建筑标准设计

城市道路人行道设施设置及铺装通用图集

DBJT 08—124—2016

图集号：2016 沪 L001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17 上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城市道路人行道设施设置及铺装通用图集 / 上海市路政局, 上海市市政规划设计研究院主编. — 上海: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17.4

ISBN 978-7-5608-6756-4

I. ①城… II. ①上… ②上… III. ①城市道路—人行横道—工程施工—图集 IV. ①U415-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31662 号

城市道路人行道设施设置及铺装通用图集

上海市路政局

主编

上海市市政规划设计研究院

策划编辑 张平官

责任编辑 朱 勇

责任校对 徐春莲

封面设计 陈益平

出版发行 同济大学出版社 www.tongjipress.com.cn

(地址: 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邮编: 200092 电话: 021-65985622)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浦江求真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3.5

字 数 87 000

版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8-6756-4

定 价 32.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标定〔2016〕999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批准《城市道路人行道设施设置及铺装 通用图集》为上海市建筑标准设计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由上海市路政局、上海市市政规划设计研究院主编的《城市道路人行道设施设置及铺装通用图集》，经审核，现批准为上海市建筑标准设计，统一编号为 DBJT 08—124—2016，图集号为 2016 沪 L001，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设计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上海市路政局负责解释。
特此通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编制单位、编制人

主编单位：上海市路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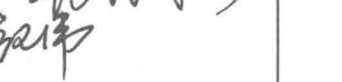
编制人：李青 钮建强 陈予平 陈丛

主编单位：上海市市政规划设计研究院

编制人：施伟 祝长康 陈姗姗 周聪 宣佳华

城市道路人行道设施设置及铺装通用图集

批准部门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沪建标定[2016]999号
主编单位 上海市路政局 统一编号 DBJT 08-124-2016
上海市市政规划设计研究院
实行日期 2017年4月1日 图 集 号 2016沪L001

主编单位负责人 
主编单位技术负责人 李青 
技术审定人 
设计负责人 祝伟 

目 录		目 录	
图名	页	图名	页
目录	2	4.1 第一类设施	18~26
总说明	8	交通标杆	18
1 人行道的平面构成	11	路灯杆	19
人行道布置形式(一)	9	高、中压电杆	20
人行道布置形式(二)		低压电杆	21
人行道布置形式(三)		消火栓	22
2 人行道的无障碍设施	12~14	邮筒	23
盲道	12	废物箱	24
单面坡缘石坡道	13	公共交通站牌	25
三面坡缘石坡道	14	道路停车场计费表	26
3 人行道的缘石与排水设施	15~17	4.2 第二类设施	27~33
路缘石	15	公共交通站亭	27
排水设施	16	出租车扬招牌	28
窨井盖座	17	电话亭	29
4 人行道上设施设置的技术要求	18~40	书报亭	30

目 录	图集号	2016沪L001
	页	1

目 录

图名	页
非机动车停放亭(点)	31
阅报栏	32
流动厕所	33
4.3 第三类设施	34 ~ 35
广告设施	34
公益指示牌	35
4.4 其他	36 ~ 40
路名牌	36
人行护栏	37 ~ 38
人行隔离栏杆	39
人行分隔设施(分隔柱)	40
5 人行道铺装设计	41 ~ 51
水泥混凝土预制板铺装面层	41
水泥混凝土预制块铺装面层	42
透水沥青铺装面层	43
沥青混凝土铺装面层	44
花岗岩块石铺装面层	45
天然花岗岩板铺装面层	46
广场砖铺装面层	47
烧结砖铺装面层	48
透水性水泥混凝土铺装面层	49
人行道铺装平面(一)	50
人行道铺装平面(二)	51

目 录

图集号

2016沪L001

页

2

城市道路人行道设施设置及铺装通用图集

批准部门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沪建标定[2016]999号
主编单位 上海市路政局 统一编号 DBJT 08-124-2016
上海市市政规划设计研究院
实行日期 2017年4月1日 图 集 号 2016沪L001

主编单位负责人 
主编单位技术负责人 李青 
技术审定人 
设计负责人 祝伟 

目 录		目 录	
图名	页	图名	页
目录	2	4.1 第一类设施	18~26
总说明	8	交通标杆	18
1 人行道的平面构成	11	路灯杆	19
人行道布置形式(一)	9	高、中压电杆	20
人行道布置形式(二)		低压电杆	21
人行道布置形式(三)		消火栓	22
2 人行道的无障碍设施	12~14	邮筒	23
盲道	12	废物箱	24
单面坡缘石坡道	13	公共交通站牌	25
三面坡缘石坡道	14	道路停车场计费表	26
3 人行道的缘石与排水设施	15~17	4.2 第二类设施	27~33
路缘石	15	公共交通站亭	27
排水设施	16	出租车扬招牌	28
窨井盖座	17	电话亭	29
4 人行道上设施设置的技术要求	18~40	书报亭	30

目 录

图集号 2016沪L001

页 1

目 录

图名	页
非机动车停放亭(点)	31
阅报栏	32
流动厕所	33
4.3 第三类设施	34 ~ 35
广告设施	34
公益指示牌	35
4.4 其他	36 ~ 40
路名牌	36
人行护栏	37 ~ 38
人行隔离栏杆	39
人行分隔设施(分隔柱)	40
5 人行道铺装设计	41 ~ 51
水泥混凝土预制板铺装面层	41
水泥混凝土预制块铺装面层	42
透水沥青铺装面层	43
沥青混凝土铺装面层	44
花岗岩块石铺装面层	45
天然花岗岩板铺装面层	46
广场砖铺装面层	47
烧结砖铺装面层	48
透水性水泥混凝土铺装面层	49
人行道铺装平面(一)	50
人行道铺装平面(二)	51

目 录

图集号

2016沪L001

页

2

总 说 明

一、编制说明

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2009年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和标准设计编制计划>的通知》（沪建交[2009]1517号）要求，编制本图集。

二、编制目的

为了体现“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进一步规范上海市城市道路人行道铺装以及人行道各类设施的合理设置，在总结以往建设和维护经验、科研成果、现实状况的基础上编制本图集。

三、编制依据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GB 51038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	GB 50688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CJJ 37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	CJJ 169
《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站、场、厂工程设计规范》	CJJ/T 15
《透水水泥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	CJJ/T 135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CJJ 1
《道路人行道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第1部分 道路人行道设计要求	DB 31/436.1
第2部分 道路人行道施工质量验收要求	DB 31/436.2
《城市道路人行道设施设置技术要求》	DB 31/T415
《城市道路路名牌》	DB 31/T416

《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	DBJ 08-54
《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	DGJ 08-103
《城市道路设计规程》	DGJ 08-2106
《路面设计规范》	DG/TJ 08-2131-2013

四、适用范围

上海市城市道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人行道设施设置和铺装的设计施工。

五、设计原则

1. 人行道的铺装和设施设置应遵循“功能适用、使用安全、美观耐用、经济合理”的原则，并适应城市生态、低碳、可持续发展的需求。
2. 人行道的设计应保证行人安全，确保人行道铺装结构的强度和稳定性，满足铺面层的平整度和抗滑性功能要求，合理设置三类设施，并实现城市道路的无障碍化。
3. 人行道的设计应结合道路步行交通、非机动车交通和机动车交通之间的空间需求进行，并处理好与其他步行设施、相交道路的关系。
4. 人行道设计方案应根据道路性质和功能、通行能力和交通需求，结合用地条件和景观要求等，通过技术经济分析综合确定。
5. 人行道宜等宽、对称地布置在道路车行道的两侧。条件限制时可做非对称布置，特殊情况亦可采用单侧布置。人行道设计应按规定同步设置无障碍设施。

总 说 明

图集号	2016沪L001
页	3

6. 沿人行道布置行道树树池, 设置公共服务设施及其他设施等。不得妨碍行人的正常通行。

7.人行道的设计和设施设置应达到人性化、环保化、生态化的目标。

8. 人行道设计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外, 尚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的规定。

六、横断面

1. 人行道横断面构成

人行道由人行道、设施带、绿化带等部分组成。主要功能是为了满足步行交通的需要,同时用来布置绿化、地上杆柱、地下管线、护栏、交通标志和信号,以及消防栓、废物箱、邮筒等公用附属设施。人行道横断面设施组合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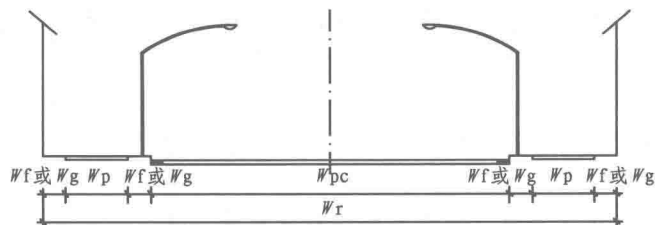


图1 道路横断面布置形式

图中 W_r —道路路幅宽度, 一般为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W_{pc} —机动车道或车行道宽度;

 W_p —人行通道宽度;

W_g —绿化带宽度;

Wf —设施带宽度。

2. 人行通道宽度

人行通道宽度应满足行人安全通行和设置无障碍设施要求,其最小宽度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人行通道最小宽度

项目	人行通道最小宽度 (m)	
	一般值	最小值
各级道路	3.0	2.0
商业文化中心区、大型商店或大型公共文化机构集中路段	5.0	4.0
火车站、码头附近路段	5.0	4.0
轨道交通站、长途汽车站	4.0	4.0

3. 公共设施带宽度

(1) 立缘石宽度宜为0.10m~0.15m,按材质有水泥混凝土预制件和天然石材制品等种类。

(2) 人行护栏宽度(含缘石)宜为0.25m~0.5m,按材质有金属构件和复合材料制品等。

(3) 各类设施的设施带宽度(含缘石)宜为1.5m,一般沿人行道内侧(靠车行道一侧)布置。布置设施带应符合人行道净宽不得小于2.0m的规定。

七、平面

1. 横坡

(1)人行道横坡宜采用单面坡,人行道铺装的面层设计横坡度应依据面层材质和铺装方法等因素确定,可参照表2选用。

表2 人行道铺装的面层设计横坡度

面层类型	人行道横坡度 (%)	说明
沥青混凝土	1.5~2.0	在人行道横坡衔接处理困难地段,经建设单位同意,局部横坡度可适当增大,但最大不得超过4%
水泥混凝土预制板	2.0	
水泥混凝土预制块	1.5~2.0	
现浇水泥混凝土	1.5~2.0	
透水泥混凝土	1.0	
石材	1.0	
广场砖	1.0~1.5	

(2)人行道外侧里弄及单位进出口,其穿越人行道的过道设计为斜坡道时,斜坡宜平缓并与人行道横坡度接近。

2. 净空限界

(1)人行通道净空限界高度应大于等于2.5m,以避免行人受公共设施空中突出物下沿和行道树分权的影响。

(2)人行道上其他道路设施如人行天桥、桥梁的梯道、坡道等部位下方高度小于2.0m的空间时,应设置安全隔挡物或采取有效防护、警示措施。

八、无障碍设施

1. 缘石坡道

(1)人行道的各种路口,如道路的交叉路口,路段的人行横道处,沿线里弄、单位、居民区的出入口等处,均应设置缘石坡道。

(2)缘石坡道应设在人行道范围内,缘石坡道位置应与人行横道相对应。

(3)缘石坡道的坡口与车行道之间宜没有高差;当有高差时,

高出车行道的地面不应大于10mm。

2. 盲道

(1)市区主干路和次干路的人行道、新城和主要中心镇主干路和次干路的人行道、旅游景点周边道路的人行道、商业区和步行街的人行道、政府办公建筑和为残疾人服务机构周边道路的人行道、大型公共建筑周边道路的人行道、城市广场的人行道应设置行进盲道和提示盲道。

(2)在重要公共建筑的主要出入口应设提示盲道,并与人行道上的行进盲道相连通。

(3)公交候车点处应设提示盲道,并与人行道上的行进盲道相连通。

(4)人行道宽度小于3.0m或人行通道宽度小于2.0m时可不设盲道。但若该人行道上下游设有盲道时,为了保持盲道的连贯性,该人行道宜设盲道。

(5)盲道材料除表面条形和点状凸出物外,其余部分宜与人行道铺装面层的材质、规格保持一致。

九、排水设施

1. 人行道排水

(1)人行道宜通过横坡设计将路表水导入街沟;当遇特殊情况,人行道铺装与立缘石隔开或低于立缘石顶面标高时,应进行人行道排水设计。

(2)道路沿街屋檐水应以暗管方式通过雨水管连通,然后接入道路雨水排水系统。

总 说 明

图集号	2016沪L001
页	5

2. 侧向雨水口

- (1)侧向雨水口应设在道路汇水点和人行横道的上游，并应避免进出口和缘石坡道及公交站台等位置。
- (2)侧向雨水口盖座应与公共设施保持一定距离，各类设施设置应避免雨水口盖座位置。

十、铺装结构

1. 结构层次

- (1)人行道铺装设计分土基与铺装两部分。铺装结构自上而下可分为面层、整平层、基层、垫层等。垫层可根据土基层材料特点按需设置。
- (2)人行道铺装层结构要求如下：

- ①面层直接承受行人或车辆（进出口坡）荷载和自然因素的影响，应坚实、平整、抗滑、耐久。面层分整体铺筑和块料铺砌两类。
- ②基层主要承受行人或车辆的竖向荷载，并扩散至土基。基层应具有强度要求和稳定性。基层分柔性基层、刚性基层及半刚性基层三类。
- ③垫层应有利于排水、改善水文条件，防止土壤对上层材料污染。

- ④整平层起调平或黏结的作用。对于铺砌式面层，在基层与面层之间应设置整平层。

2. 结构组合

- (1)人行道主要供行人使用，应根据人行道的定位，面层

材料的性能以及施工条件等因素选择相应的结构组合。

- (2)人行道铺装常用结构组合如表3所示，可参照选用。

表3 人行道铺装常用结构组合

面层		水泥混凝土预制板		水泥混凝土预制块			石材广场砖	现浇水泥混凝土	
整平层		☆	☆	☆	☆	☆	☆		
基层	柔性基层	☆		☆				☆	
	刚性基层	水泥混凝土			☆		☆		
	半刚性基层	石灰粉煤灰稳定碎石 透水性水泥稳定碎石		☆		☆			☆
垫层		粒料		☆		☆	☆		☆

注：表中☆代表与面层适用的结构组合。

3. 结构厚度

- (1)人行道应根据使用要求确定各结构层厚度。
- (2)人行道铺装结构层的常用厚度及强度要求如表4所示，可供参考使用。

表4 人行道铺装结构层的适宜厚度和强度要求

项目	结构层类型	常用厚度 (mm)	强度要求
面层	沥青混凝土	≥ 30	稳定度MS ≥ 3kN（马歇尔试验技术标准）
	水泥混凝土预制板	65	抗压强度 ≥ 30MPa，弯拉强度 ≥ 3.5MPa
	水泥混凝土预制块	60~80	抗压强度 ≥ 30MPa，弯拉强度 ≥ 3.5MPa
	现浇水泥混凝土	100~150	弯拉强度 ≥ 4.0MPa
	透水水泥混凝土	≥ 80	抗压强度 ≥ 20MPa，弯拉强度 ≥ 2.5MPa

总 说 明		图集号	2016沪L001
		页	6

续表4

面层		石材	≥ 40	抗压强度 ≥ 80MPa, 弯拉强度 ≥ 9MPa
		广场砖	≥ 10	破坏强度 ≥ 1300N
整平层		干拌水泥黄砂或黄砂	20 ~ 40	
		石屑	20 ~ 40	
		水泥砂浆及水泥净浆	20 ~ 30	
基层	柔性基层	砂砾或碎石层	100 ~ 150	压碎值 ≤ 40%
	刚性基层	水泥混凝土	100 ~ 200	C20 ~ C30
	半刚性基层	水泥稳定碎石	100 ~ 150	7d抗压强度 ≥ 1.5MPa
		透水性水泥稳定碎石	100 ~ 150	7d浸水抗压强度 ≥ 3MPa
		石灰粉煤灰稳定碎石	100 ~ 200	7d抗压强度 ≥ 0.5MPa
垫层		粒料	100 ~ 150	压碎值 ≤ 40%

(3) 人行道出入口坡道铺装，一般宜采用水泥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面层。水泥混凝土预制板、石材和广场砖不宜使用。

① 对于以大型载重车辆为主的，如工矿企业出入口坡道铺装，应按照机动车道路面结构计算方法确定。

② 对于以小型车辆为主的出入口坡道铺装，也可采用表4中的上限值组合。

十一、面层

1. 人行道铺装设计应达到平整、坚实、抗滑、耐磨、经久和美观，并与周边景观协调。
2. 常用人行道铺装面层有：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预制板、水泥混凝土预制块、现浇水泥混凝土、透水水泥混凝土、石块及广场砖等，可按使用要求选用。
3. 人行道铺砌式面层应视所用材料的不同，在与立缘石接边

处，接缝宽度不应大于10mm，高出立缘石3mm ~ 5mm，以利排水。

4. 人行道应与相邻地坪或建（构）筑物妥善衔接。沿线建筑紧靠路边区域时，人行道应铺设至建（构）筑物墙角；在建筑退界和未建成区域，应按设计宽度铺设，外侧边缘应设有护边措施。

5. 铺装面层材料的选择和搭配，除必须满足结构强度要求外，还应综合考虑其色泽、形状、外观等因素，以取得与周边环境协调的效果。

十二、人行护栏

1. 人行道与一侧地面存在高差，有行人跌落危险的，应设人行护栏。
2. 桥梁的人行道外侧，应设置人行护栏。
3. 车站、码头、人行天桥和地道的出入口、商业中心等人流汇聚区的车道边，应设置人行护栏。
4. 交叉口人行道边及其他需要防止行人穿越机动车道的路边，宜设置人行护栏，但在人行横道处应断开。
5. 在非全封闭路段天桥和地道的梯道口附近无公共交通停靠站时宜在道路两侧设人行护栏，护栏的长度宜大于200m。天桥和地道的梯道口附近有公共交通停靠站时，宜在路中设分隔栏杆，分隔栏杆的净高不宜低于1.10m。

十三、人行分隔设施

1. 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为共板断面，宜在非机动车道和人行

总 说 明	图集号	2016沪L001
	页	7

道之间设置分隔栏杆。

- 2. 人行道和绿地之间可根据情况设置分隔栏杆。
- 3. 人行道和停车场、设施带之间，需要进行功能分区的位置可设置分隔栏杆。
- 4. 交叉路口人行道边缘、行人汇聚点的边缘可设置分隔柱。

十四、路名牌

1. 类型和尺寸

路名牌分为A型、B型、C型三种类型，其中：

A型路名牌牌面宽度为1500mm、高度为360mm、厚度为43mm。标示本条道路与相交道路相关内容的双牌面直角式路名牌。

B型路名牌牌面宽度为1500mm、高度为450mm、厚度为43mm。标示本条道路相关内容的路名牌。

C型路名牌牌面宽度为1200mm、高度为360mm、厚度为43mm。标示本条道路相关内容的路名牌。

2. 设置位置

- (1) 路名牌的设置应根据周边环境，结合道路结构、交通状况、周边绿化及设施等、设置在行人、车辆最易看见的位置，牌面应不被遮挡。
- (2) A型路名牌设置在道路交叉口人行道转角圆弧的顶点处。
- (3) B型、C型路名牌宜设置在道路交叉口人行道转角圆弧与直线的切点处。

3. 设置规定

- (1) 选用A型路名牌的路口转角均要设置路名牌。
- (2) 选用B、C型路名牌的应在进口道设置路名牌。
- (3) 路名牌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 城市道路交叉口位置应设置路名牌，两个交叉口间的距离大于300m的路段应在路段范围内设置路名牌。
 - ② 路名牌应设置在道路交叉口或路段的明显位置，不得被遮挡。
 - ③ 路名牌应平行于道路方向，版面应含有道路名称、方向，并应有门牌号码。

十五、人行道设施带上的设置

1. 第一类设施

设置在人行道上的交通标杆、路灯杆、电杆、消火栓、邮筒、废物箱、公共交通站牌、道路停车场计费表等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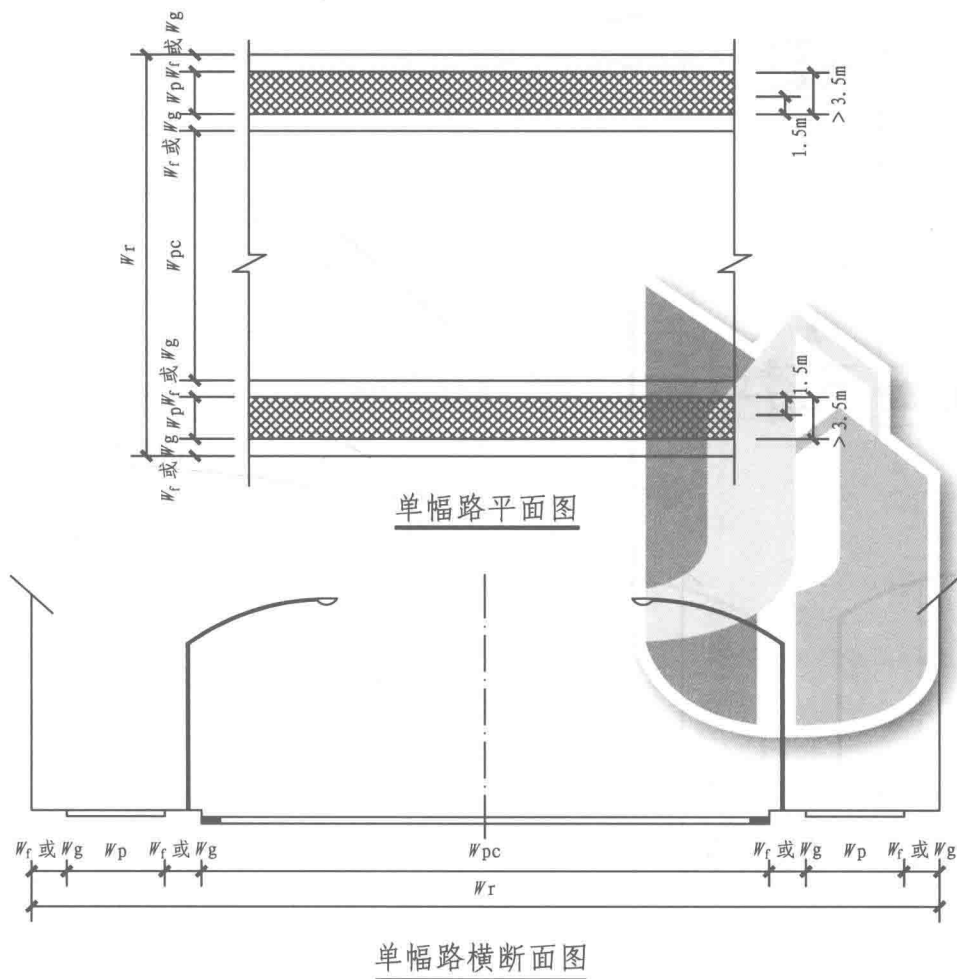
2. 第二类设施

设置在人行道上的公共交通站亭、出租车扬招牌、电话亭、书报亭、非机动车停放亭（点）、阅报栏、流动厕所等设施。

3. 第三类设施

设置在人行道上的广告设施、公益指示牌。

总 说 明	图集号	2016沪L001
	页	8



注：1. 宽度大于3.5m的人行道上距缘石外边线1.5m范围内专用于设置第一、第二和第三类设施。

2. 图中： W_r —道路路幅宽度，一般为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W_{pc} —机动车道或车行道宽度；

W_p —人行通道宽度；

W_g —绿化带宽度；

W_f —设施带宽度。

人行道布置形式（一）

图集号

2016沪L001

页

9

